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
2023 年“全电”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

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NXSWJ-2023-1

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乙 方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

2025 年 9 月

甲乙双方于2023年5月9日签订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3年“全电”平台基础环境服务项目合同》(合同编号:NXSWJ-2023-1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鉴于原合同“第五项运维监控系统服务”,因腾讯云平台未向用户开放底层监控接口,且税务总局多云运维平台已提供了相关运维监控服务。经过甲乙双方协商,特订立本补充合同,对原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终止原合同“第五项运维监控系统服务”,原合同中针对此项服务约定的特定条款一同废止。

二、扣除原合同“第五项运维监控系统服务”相应费用。按照原合同“第五项运维监控系统服务”分项报价,甲方在原合同第三次付款时一次性扣除该笔服务费用,金额为:38万元整(大写: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)。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外,原合同中其余部分继续有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: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授权代表:

签字日期:2025年9月26日

乙方: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

授权代表:

签字日期:2025年9月26日